

##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

摩信(103)發字第 859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摩根亞洲基金)、「摩根東方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摩根東方科技基金)、「摩根亞太高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摩根亞太高息平衡基金)、「摩根雙龍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金龍收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摩根新興龍虎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摩根新興龍虎企業債券基金)等五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之修正條文。

### 公告事項：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3年12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51513號函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經理之旨揭基金，依據金管會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增列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為基金費用，並自104年度起開始適用。
- 三、摩根亞洲基金及摩根東方科技為避險需要或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擬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摩根亞太高息平衡基金為增加投資高收益債券修正信託契約相關內容。本項修改謹訂於104年3月2日起始生效。
- 四、另為基金多元化投資，摩根東方科技基金增加「中國大陸」為可投資之國家；摩根新興龍虎企業債券基金增加「玻利維亞」為可投資之國家。
- 五、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業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茲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

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暨同意書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廿一款	<u>證券相關商品</u> ：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故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證券相關商品定義。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成本及費用、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 。	第一項第一款	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成本及費用、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明定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基金費用項目。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新增)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項。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第一款第二目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新增)	1. 配合本基金增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故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第1款第2目之文字。 2. 以下目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金管會備查。 <u>基金保管機構</u>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另，為配合經理公司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三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保管之本基金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等有關會計表冊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保管之本基金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等有關會計表冊，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p>	<p>製作基金相關財務報表，基金保管機構應再縮短二個營業日交付基金資產運用之相關明細報表。</p>
<p>第十六項</p>	<p>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新增)</p>	<p>配合本基金增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故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項。</p>
<p>第十三條</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第十三條</p>	<p>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p>
<p>第一項</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積極追求長期性最高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並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第一項</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積極追求長期性最高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並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新加坡、馬來西亞、澳大利亞、紐西蘭、中華民國、南韓、香港、印尼、菲律賓、泰國、印度、大陸及越南等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於上述國家或地區內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中華民國上市受益憑</p>	<p>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並規範投資之方式。</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證。</u>	
第一款	<u>中華民國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u>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條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得投資於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爰明訂本基金得投資標的。
第二款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 1. 以在亞洲國家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亞洲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為主；其中投資之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1)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 (2)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經 A.M. Best Company, Inc.、DBRS Ltd.、Fitch, Inc.、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Standard &amp; Poor's Rating Services、</u>		(新增)	依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載明可投資之國家如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另依金管證投字第103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號函明訂投資標的與相關限制。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Egan-Jones Rating Company、Kroll Bond Rating Agency、Morningstar, Inc. 等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等級達a(A.M. Best Company, Inc.)/A/A2(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級以上。</u></p> <p><u>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於亞洲國家或地區；</u></p> <p><u>3. 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亞洲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由亞洲國家或地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亞洲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信用評等時，從其規定：</u></p> <p><u>(1)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u></p> <p><u>(2)前述第(1)目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u></p> <p><u>(3)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u></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主。</p> <p>(4)前述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4. 本基金可投資之亞洲國家或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p>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第一款	除依金管會規定外，不得投資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及第7款修訂。
第四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四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修訂。
第六款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第六款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酌修文字。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明訂所有可投資之股票及債券種類及投資比例上限，另依現行海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p>		<p>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增訂後段文字。</p>
<p>第八款</p>	<p><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u></p>	<p>第八款</p>	<p>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明訂投資股票之種類，並配合本基金得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爰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列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之投資限制規定。</p>
<p>第九款</p>	<p><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次順位公司債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但投資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不受前述信用評等等級之限制；</u></p>		<p>(新增)</p>	<p>配合增訂投資標的，爰明訂所投資之無擔保公司債需符合一定信用評等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3款增訂並參照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文字。其後款次依序挪後。</p>
<p>第十款</p>	<p><u>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u></p>		<p>(新增)</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明訂投資承銷股票之投資限制。</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款	<u>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u>		(新增)	同上。
第十二款	<u>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新增)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4條之1規定增訂。
第十三款	<u>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u>		(新增)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十四款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1.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規定，爰增訂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比例限制。 2. 依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列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五款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新增)	配合增訂投資標的，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增訂本項投資限制。
第十六款	<u>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及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十八款	<u>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u>		(新增)	配合增訂投資標的，爰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依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列本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第十九款	<u>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6款規定及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二十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及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廿一款	<u>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8款及第17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及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廿二款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u>		(新增)	配合增訂投資標的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8款及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廿三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及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廿四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及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廿五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2項及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廿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款及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七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及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廿八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及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廿九款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及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三十款	<u>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列本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卅一款	<u>不得投資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第1款規定及參酌現行海外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卅二款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2項及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卅三款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規定增訂。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	第十一款	投資之債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1. <u>經 Standard &amp; Poor's Corp. 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u> 2. <u>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u> 3. <u>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u> 4. <u>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u> 5. <u>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 級(含)以上。</u> 6. <u>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tw 級(含)以上。</u>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其信用評等之規定已明訂於本項各款，故刪除本款規定。
第七項	<u>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五)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前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第(十八)款至第(二十四)款、第(二</u>		(新增)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列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十六) 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第八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第七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第六項規定之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酌修文字。
第十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但須符合金管會「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u> 」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新增)	明訂本基金從事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其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七項	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如下列： (以下略)	第七項	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如左列：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十八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左列規定：	酌修文字
第二款	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第二款	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第四目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證券交易所、證券商營業處所或店頭市場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或境外基金經理公司公告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故增訂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第五目	持有暫停交易之標的：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		(新增)	同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第六目	<u>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新增)	同上。
第廿六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六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一項第六款	<u>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u>	第一項第六款	變更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廿七條	會計	第廿七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 <u>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季報，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向金管會申報。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明定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告義務。
第三項	前項年報、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前項規定，酌修文字。
第廿九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廿九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一項第十款	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第一項第十款	本基金之 <u>年報</u> 。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規定修訂之。
第一項第十二款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u>		(新增)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約範本，爰增訂本款。
第卅四條	生效日	第卅四條	生效日	
第二項	本契約之修訂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二項	本契約之修訂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u>但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修訂時，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另訂生效日期者，不在此限。本契約壹式五份，呈金管會核准後，金管會及經理公司各執貳份，基金保管機構執壹份為憑。</u>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摩根東方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暨同意書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廿一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廿一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證券相關商品定義。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最高為新台幣捌拾捌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捌億捌仟萬單位。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八十以上時，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追加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最高為新台幣捌拾捌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捌億捌仟萬單位。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3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03665號函，放寬本基金追加募集之條件並修改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二款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期貨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第一項 第二款	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期貨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第三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第一項 第三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明定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基金費用項目。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第九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應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左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酌修文字。
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左列行為：	酌修文字。
第二目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第二目	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保管之資產有價證券、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三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及相關商品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及相關商品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另，為配合經理公司製作基金相關財務報表，基金保管機構應再縮短二個營業日交付基金資產運用之相關明細報表。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條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外國有價證券及中華民國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p>	<p>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及外國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金融債券</u>。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得投資於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爰明訂本基金得投資標的。</p>
<p>第三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日本、韓國、香港、菲律賓、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印度、紐西蘭、澳洲及中國大陸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於前述國</u></p>	<p>第三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日本、韓國、香港、菲律賓、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印度、紐西蘭及澳洲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或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上述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依金管證投字第103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號令明訂投資標的與相關限制；另為基金多元化投資，擬增訂中國大陸為本基金之市場投資範圍。</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家或地區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者</u>，或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上述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前述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第三項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股票買賣時，應委託投資所在國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所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第三項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股票買賣時，應委託投資所在國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所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5條及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第六項	<p>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u>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證券相關商品</u>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第六項	<p><u>本基金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並於金管會核准且經經理公司開始從事交易一個月內，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既有受益人。</p>	<p>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並明訂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依本基金之性質增列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種類；又依金管會103年4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99415號函之</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定，本修約事項應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是經理公司本即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受益人，爰將後段文字刪除。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依 <u>金管會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u>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 <u>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u> ，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 <u>上櫃</u> 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修訂。
第四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 <u>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u> ，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四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u> ；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修訂。
第五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第五款	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明訂所有可投資之股票及債券種類，另依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增訂後段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第八款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u>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明訂投資股票之種類，並配合本基金得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爰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列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之投資限制規定。
第九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次順位公司債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但投資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不受前述信用評等等級之限制；</u>		(新增)	配合增訂投資標的，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3款增訂並參照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文字。其後款次依序挪後。
第十一款	<u>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u>	第十款	<u>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u>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十二款	<u>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u>		(新增)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限；			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增訂。其後款次依序挪後。
第十三款	<u>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新增)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十四款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1.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爰增訂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比例限制。 2. 依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列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五款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新增)	配合增訂投資標的，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增訂本款投資限制。
第十六款	<u>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經理公司不得收取經理費；</u>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及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十八款	<u>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新增)	配合增訂投資標的，爰依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列本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第十九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 <u>本基金</u> 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十一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 <u>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u>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 <u>發行公司有價證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及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刪除)	第十三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	有關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投資限制規定業已併入本條第 7 項第 9 款，爰刪除本款規定文字。
	(刪除)	第十四款	<u>不得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	配合本基金新增投資標的，爰刪除本款投資限制。
第廿一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及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上；			
第廿二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增訂投資標的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8款及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廿三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及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廿四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及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廿五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2項及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廿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及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廿七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及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廿八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廿九款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三十款	<u>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列本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卅一款	<u>不得投資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及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卅二款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卅三款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增訂。其後款次調整。
第八項	<u>前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第(十八)款至第(二十四)款、第(二十六)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第八項	前項第(七)至第(十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並配合前項款次及內容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 <u>比例限制</u> 部分之證券。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前項款次內容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 <u>下列</u> 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 <u>左列</u> 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	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以下略)		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以下略)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u> 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暫停計算：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暫停計算： (以下略)	因本基金投資海外，故明訂本基金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u>以</u> 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二款	國外資產之價格計算及資訊提供機構：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係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1. 上市或上櫃股票：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可收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 國外債券：依序以計算日可取得Teleku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最近收盤價、成交價、中價(買價與賣價之平均值)、賣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Telekurs、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提供之計算價格(Indicative Price)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Telekurs、彭博資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 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除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店頭市場公告之最後成交價格、交易中心價格或平均價格為準外，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當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計算日當日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故修訂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訊 (Bloomberg) 或 路 透 社 (Reuters) 均 無 法 提 供 前 一 營 業 日 價 格 ， 則 得 參 考 經 理 公 司 隸 屬 同 一 集 團 之 評 價 委 員 會 提 供 之 公 平 價 格 或 經 理 公 司 洽 商 國 外 受 託 保 管 機 構 、 其 他 獨 立 專 業 機 構 提 供 之 公 平 價 格 。</p> <p>3. 不 動 產 投 資 信 託 基 金 受 益 證 券 、 基 金 受 益 憑 證 、 基 金 股 份 、 投 資 單 位 ； 上 市 上 櫃 者 ， 以 計 算 日 證 券 交 易 所 / 證 券 商 營 業 處 所 或 店 頭 市 場 所 提 供 之 最 近 收 盤 價 格 為 準 ； 未 上 市 上 櫃 者 ， 以 計 算 日 受 託 機 構 或 境 外 基 金 經 理 公 司 公 告 之 最 新 單 位 淨 資 產 價 值 為 準 。</p> <p>4. 持 有 暫 停 交 易 之 標 的 ； 以 經 理 公 司 隸 屬 同 一 集 團 之 評 價 委 員 會 提 供 之 公 平 價 格 或 經 理 公 司 洽 商 其 他 獨 立 專 業 機 構 提 供 之 公 平 價 格 為 準 。</p> <p>5. 參 與 憑 證 ； 以 計 算 日 經 理 公 司 營 業 時 間 內 可 收 到 參 與 憑 證 所 連 結 單 一 股 票 於 證 券 集 中 交 易 市 場 或 證 券 商 營 業 處 所 之 最 近 收 盤 價 格 為 準 。 持 有 之 參 與 憑 證 所 連 結 單 一 股 票 有 暫 停 交 易 者 ， 以 經 理 公 司 洽 商 其 他 獨 立 專 業 機 構 或 經 理 公 司 隸 屬 同 一 集 團 之 評 價 委 員 會 提 供 之 公 平 價 格 為 準 。</p>	<p>止 應 收 之 利 息 為 準 。</p>	
<p>第 三 款</p>	<p>國 內 外 證 券 相 關 商 品 ； 證 券 交 易 市 場 交 易 者 ， 以 計 算 日 證 券 交 易 市 場 所 提 供 之 最 近 結 算 價 或 收 盤 價 格 為 準 ； 非 證 券 交 易 市 場 交 易 者 ， 以 交 易 對 手 所 提 供 之 價 格 或 該 證 券 相 關 商 品 發 行 機 構 提 供 之 約 定 條 款 計 算 之 價 格 或 市 場 公 認 之 評 價 模 型 計 算 所 得 之 價 格 為 準 ； 期 貨 ， 則 依 期 貨 契 約 所 定 之 標 的 種 類 所</p>	<p>( 新 增 )</p>	<p>同 上 。</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			
第四款	<u>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路透社(Reuters)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路透社(Reuters)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或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		(新增)	第30條第2項規定移列並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三項	<u>前項(1)、(2)款規定之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交易中心價格或平均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交易中心價格或平均價格代之。</u>	本項規定併入同條第2項第2款，故刪除本項文字。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項第六款	<u>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u>	第三項第六款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 <u>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季終了後 <u>一個月內編具季報</u> ，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向金管會申報。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明定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告義務。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前項規定，酌修文字。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台幣換算成外幣，應以換算當日路透社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計算，如當日無法取得路透社外匯收盤匯率時，以我國外匯市場之匯率計算。	本款文字併入第20條第2項第4款。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二項第五款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項第五款	本基金之年報。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規定修訂之。
第二項第七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新增)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款。

## 摩根亞太高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暨同意書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項	募集達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含追加發行)百分之八十以上時， <u>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u> ，追加發行。追加發行次數不以一次為限。	第三項	募集達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含追加發行)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 <u>得經金管會核准</u> ，追加發行。追加發行次數不以一次為限。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3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03665號函，修訂文字並放寬本基金追加募集之條件。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 ；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明定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基金費用項目。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 、存託憑證、 <u>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u> 、政府公債(含可交換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含可交換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u>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u>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訂本基金可投資之標的包括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項 第二款</p>	<p>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p> <p>1.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u>以在全球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為主，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其中投資之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1) <u>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u></p> <p>(2) <u>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經 A.M. Best Company, Inc.、DBRS Ltd.、Fitch, Inc.、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Standard &amp; Poor's Rating Services、Egan-Jones Rating Company、Kroll Bond Rating Agency、Morningstar, Inc. 等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等級達 a(A.M. Best Company, Inc.) /A/A2(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級以上。</u></p> <p>2. <u>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u></p>	<p>第一項 第二款</p> <p>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p> <p>1.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u>包括亞太地區(含印度、印尼、香港、菲律賓、泰國、韓國、日本、新加坡、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大陸)及歐美地區(含英國、法國、德國、荷蘭、挪威、葡萄牙、義大利、西班牙、瑞士、美國、盧森堡及加拿大)等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與美國店頭市場(NA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存託憑證及經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u></p> <p>2. <u>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前述1所列國家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u></p> <p>(1) <u>經 Standard &amp;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u></p> <p>(2) <u>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u></p> <p>(3) <u>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u></p>	<p>1. 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信託契約之投資地區得僅列示投資區域範圍並載明「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等字樣，爰刪除相關文字並移列第 1 項第 3 款。另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令增修投資標的與相關限制。</p> <p>2. 另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令，平衡型基金業已開放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爰刪除原有關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規定。</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u></p> <p>3. <u>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u></p> <p>4. <u>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p>		<p><u>(4) 前述信用評等限制之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第一項第三款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亞太地區(含臺灣)之有價證券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所謂「亞太地區」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亦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且本基金投資於高股息股票應佔所投資股票總額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前述所謂「高股息股票」係指股利率(即股息/股價)高於市場平均水準之股票，而「市場平均水準」係指每季終了之日止之過去一年 MSCI 亞太不含日本指數(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Index)成份股之加權平均股利率。經理公司應於每季終了之次一營業日檢視本基金持有之高股息股票，持有後若因市場變動致原持有之股票未符合市場平均水準而低於前述百分之六十之比例時，經理公司應於三十個營業日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之規定。而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或上櫃股票、臺</p>	第一項第三款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亞太地區(含臺灣)之有價證券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亦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且本基金投資於高股息股票應佔所投資股票總額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前述所謂「高股息股票」係指股利率(即股息/股價)高於市場平均水準之股票，而「市場平均水準」係指每季終了之日止之過去一年 MSCI 亞太指數(MSCI AC Asia Pacific Index)成份股之加權平均股利率。經理公司應於每季終了之次一營業日檢視本基金持有之高股息股票，持有後若因市場變動致原持有之股票未符合市場平均水準而低於前述百分之六十之比例時，經理公司應於三十個營業日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之規定。而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或上櫃股票、臺灣</p>	<p>明訂本基金所投資「亞太地區」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另因考量日本之股息殖利率相對較低，爰修改本基金之高股息股票之認定標準為 MSCI 亞太不含日本指數，以符合本基金以投資高股息股票之基金投資策略。</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灣及外國存託憑證、承銷股票之總額，每季平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數)且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本數)。前述「每季平均」係指基金於每年度三、六、九、十二月終了之日，依該季每日持有該等有價證券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季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p>	<p>及外國存託憑證、承銷股票之總額，每季平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數)且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本數)。前述「每季平均」係指基金於每年度三、六、九、十二月終了之日，依該季每日持有該等有價證券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季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p>	
第一項第五款	<p><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u></p>	(新增)	<p>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令，平衡型基金業已開放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爰增訂相關投資限制。</p>
第一項第六款	<p><u>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u></p> <p>1. <u>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u></p> <p>2. <u>第 1 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p>	(新增)	<p>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令，放寬平衡型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明訂高收益債券之定義及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時之認定標準。</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 <u>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u> ，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或 <u>私募之股票</u> ，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及第7款修訂。
第五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 <u>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u> ，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五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 <u>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u> ；	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修訂。
	(刪除)	第八款	<u>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u>	本款文字併入本條第七項第一款。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 <u>無擔保公司債</u> )、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存託憑證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存託憑證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明訂本基金可投資之公司債尚包括無擔保公司債，可投資之金融債券尚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明訂投資股票之種類，並配合本基金得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爰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列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之投資限制規定。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明訂本基金可投資之無擔保公司債尚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十三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4條之1修訂文字。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六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放寬單一基金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之比率限制。 2. 依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列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七款	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增訂投資於單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率限制及提高投信事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率上限。
第十八款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第十九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及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十款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配合增訂投資標的及依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列本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經財政部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參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二十四款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0300398151 號令，增列本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刪除)	第卅二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u>	有關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限制規定業已併入本條第 9 款及第 11 款爰刪除本款規定文字。
第卅三款	<u>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五之投資限制；</u>		(新增)	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令增訂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投資限制規定。
第卅五款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修訂。其後款項調整。
	(刪除)	第卅四款	<u>本項第(十)款無擔保公司債、第(廿二)款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第(廿四)款次順位公司債及第(廿六)至(卅一)款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1. 經 Standard &amp; Poor' 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u>	因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有關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信用評等規定。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 <u>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u></p> <p>5. <u>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u></p> <p>6. <u>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tw級(含)以上。</u></p>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廿六)款、第(廿八)至第(卅一)款及第(卅三)款規定比例、金額及次數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及第(廿一)至第(卅二)款規定比例、金額及次數之限制及第(卅四)款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並配合第7項款次及內容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五目	<u>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得投資參與憑證，明訂參與憑證之價值計算標準。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參照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明訂經理公司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告義務。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備查。			
第三項	前項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 <u>年報</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前項規定，酌修文字。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報。	參照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規定修訂之。
第二項 第九款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u> 。		(新增)	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款。

摩根金龍收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暨同意書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第二款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 <u>八十</u> 以上。	第一項 第二款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 <u>九十</u> 以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3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03665號函,放寬本基金追加募集之條件。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 。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明定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基金費用項目。

## 摩根新興龍虎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暨同意書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條第二款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包括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 <u>八十</u> 以上。	第一條第二款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包括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 <u>九十五</u> 以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3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03665號函,放寬本基金追加募集之條件。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 ；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參酌現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明定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基金費用項目。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 <u>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u> )、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明訂本基金可投資之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	明訂本基金可投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之債券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
第二目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第二目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u>放空型</u>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配合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業已將「放空型ETF」改為「反向型ETF」，爰修訂文字。
第三目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 <u>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新增)	依金管會103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號函增訂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為投資標的。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新興市場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新興市場，係指符合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和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或屬摩根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新興市場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新興市場，係指符合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和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and Developing	依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信託契約之投資地區得僅列示投資區域範圍並載明「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等字樣，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相關指數之組成國家或地區，<u>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u>。投資於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前述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本項第(四)款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惟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且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li> <li>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li> <li>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li> </ol>	<p>Economies)或屬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相關指數之組成國家或地區，<u>包括阿根廷、巴林、巴貝多、白俄羅斯、貝里斯、巴西、保加利亞、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克羅埃西亞、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埃及、薩爾瓦多、加彭、喬治亞、迦納、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尼、伊拉克、以色列、科特迪瓦(象牙海岸)、牙買加、哈薩克、韓國、科威特、黎巴嫩、立陶宛、澳門、馬來西亞、墨西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菲律賓、波蘭、卡達、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塞爾維亞、新加坡、南非、斯里蘭卡、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阿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克蘭、烏拉圭、委內瑞拉、越南、安哥拉、亞塞拜然、哥斯大黎加、捷克、瓜地馬拉、約旦、肯亞、拉脫維亞、蒙古、納米比亞、巴拉圭、羅馬尼亞、塞內加爾、烏干達、尚比亞及中華民國等國家或地區</u>。投資於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前述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本項</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導致無法匯出。</p>	<p>第(四)款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惟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且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li> <li>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li> <li>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li> </ol>	
<p>第一項第四款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p>	<p>第一項第四款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A.M. Best Company, Inc.、DBRS Ltd.、Fitch, Inc.、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Standard &amp; Poor's Rating Services、Egan-Jones Rating Company、LACE Financial Corp.、Realpoint等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 twBBB/BBB(twn)/bbb/BBB/Baa2 級，或</p>	<p>1. 參照金管會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令之規定修訂高收益債券之定義及明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時之認定標準。 2. 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令業已開放得投資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爰修訂原投資限制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p> <p><u>(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p>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債券，<u>不包括</u>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u>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但未經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核准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政府公債本身未經信用評等者，以該國家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準；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前述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本基金投資之外國債券，<u>不含</u>下列標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li> <li><u>2.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li> </ol>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 <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u>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 <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具有股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放寬債券型基金得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等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並增訂投資該等債券之限制規定。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	明訂本基金可投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之公司債尚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
第十三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三款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之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放寬單一基金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之比率限制，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增訂投資於單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率限制及提高投信事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比率上限。
第九項	第八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十八)款至第(二十)款及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金額及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十八)款至第(二十)款及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參酌現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並配合第8項款次及內容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	參照現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及依金管會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明訂經理公司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告義務。
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前項規定，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項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報。	參照現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規定修訂之。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新增)	參酌現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款。